关于申港证券申耀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 销售公告

申港证券申耀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"本集合计划")将于 2023年 4 月 26 日正式发售,产品代码 FA0092,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,募集期为 2023年 4 月 26 日至 2023年 5 月 10 日。管理人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集合计划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(不包括认购费),若认购金额超过上述最低认购金额,则超出部分金额不设级差;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(不包括认购费),超出部分金额不设级差。

本集合计划开放参与的频率为每年6月、7月、8月、9月、10月、11月15日起,每次开放3个工作日(遇节假日顺延);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的频率为每年6月15日起,每次开放3个工作日(遇节假日顺延)。

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: (1)固定收益类资产:包括在交易所市场、银行间市场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、地方政府债、央行票据、政府支持机构债券、金融债(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、混合资本债、政策性金融债)、企业债、公司债(含非公开发行债券)、中期票据(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)、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、可转换债券(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)、可交换债券、资产证券化产品(包括资产支持证券、资产支持票据)优先级(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、私募基金、资管产品及其收(受)益权)、现金、银行存款、同业存单、债券逆回购、货币市场基金、债券型基金;

(2) 债券正回购。

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品种,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,经管理人 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,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。

管理人作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,决定自本销售公告公示之日起至本集 合计划终止日,取消收取客户在我司认购及申购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用。

投资有风险,选择需谨慎。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、集合计划运作情况,委托其他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(以下简称"代销机构")作为本集合计划

的销售机构。在各代销机构是否试行费率优惠,以及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的时间、 具体折扣以届时的公告为准,敬请投资者留意新增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。

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详细阅读《申港证券申耀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申港证券申耀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》及《申港证券申耀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,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,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自主作出投资决策,自行承担投资风险,并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要求办理。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、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,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网址: zcgl. shgsec. com

服务热线: 021-80229999

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